关于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粮食全程

社会化服务的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全面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粮食全程社会化服务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办函〔2023〕322号）要求，结合梅州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工作部署，发挥供销合作社服务粮食安全的重要作用，构建覆盖“产购储加销”的粮食全产业链、多层次服务体系，提高绿色农资保供稳价能力，促进粮食产业社会化服务，推动粮食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粮食全产业链数字化服务水平，加强联农带农组织合作化，助力全市粮食增产、农民增收、产业增效。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推广绿色农资供应。加强省级农业龙头企业为支撑、县平台为重点、乡镇为节点、村级为终端的绿色农资一体化流通体系，实现县域绿色农资供应24小时响应和2小时送达。优化提升县域绿色农资供应结构，扩大生物有机肥、水溶肥、缓释肥等新型增效肥料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的采购供应。以供销系统农资骨干企业为主体，开展“绿色农资”升级行动，建立面向中小农户、运行高效的绿色农资物流配送体系，提高供销系统绿色农资服务覆盖率。大力推广“技物结合”的服务模式，推广农业面源污染防控体系，争取省供销社的支持，以供销农服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实施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到2025年，累计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控面积8万亩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

（二）完善农资保供稳价机制。优化农资仓储物流布局，建设梅州区域农资保供中心，根据省供销社统一调度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全市供销系统农资保供稳价机制，承担化肥淡季储备1万吨以上。争取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加强在春耕、秋冬种等重要农时节加大在梅州保障放心农资的市场供应力度。全市各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合作，合力完善农资保供仓储设施，提升农资应急保供能力。争取将梅州市2家农资经营企业纳入全省供销合作社农资保供重点社有企业名录，主动承接各级农资储备任务，积极构建省市县三级农资应急保供体系，支持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主动承担政策性储备任务并做好投放工作。**(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提升水稻良种育繁推一体化水平。供销社要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农业科研院所密切协作，开展种植技术、育种技术、品种试验推广、品种提纯复壮等方面合作，加大对水稻种质资源库建设、运行维护、水稻优良新品种选育及良种良法示范推广等科研工作的支持力度，培育水稻种苗科研、生产、成果转化的经营实体。积极探索在兴宁市、五华县等地布局建设粮食全程社会化服务中心、打造优质水稻品种推广示范基地、育秧中心，扩大水稻良种秧苗商品化供给覆盖面。**(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林科学院、兴宁市人民政府、五华县人民政府)**

（四）推进粮食生产机械化向全程发展。引进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在平远县建设梅州粮食仓储物流基地，打造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和智慧化粮库，依托基地开展粮食订单收购、物流、仓储、加工全链条服务。积极争取省供销社等部门的政策资金支持购置移动式烘干设备并逐步推广使用。支持供销合作社企业建立标准化的高质量粮食生产机械化服务体系，着力提升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统筹整合供销系统企业和社会方农服资源，建设常态化农机应急服务队，为农民合作社、中小农户提供机耕、机播、机施、机收等农机作业服务。**(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平远县人民政府)**

（五）筑牢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基础。供销社要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参与土地整合利用和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以平远、五华等地作为试点流转耕地、撂荒地，实现“小田变大田”，发展生产销售全程托管服务，为粮食生产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奠定基础。支持基层社、供销农服公司参与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农田的耕种防收等社会化服务。**〔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发挥龙头企业标准化服务示范效应。支持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通过股权合作、业务对接等形式加强与省供销社天禾公司、社会龙头企业等联合合作，做强做大农服主体，积极为中小农户提供标准化的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到2025年，全市供销农服公司每年开展病虫害专业化防治5万亩以上、配方肥料统配统施3万亩以上、机耕机插机收等农机作业服务2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市供销社）**

（七）推进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为降低农资包装废弃物对土壤、水体的污染风险和减少对农田生态系统的破坏，保护农业生态环境、百姓身体健康。以社属农资农服企业为试点开展农膜回收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形成“供销社牵头、社有企业实施、村集体和农民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积极推广低毒高效农药和实施统防统治统施，减少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到2025年底，实现供销系统农资农服企业销售的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100%。**（责任单位：市供销社）**

（八）大力发展粮食订单农业。支持兴宁市、五华县供销社参与丝苗米省、市级农业产业园建设，努力打造一批丝苗米种植基地。充分利用我市供销合作社县镇村经营服务网络,优化拓展粮食流通渠道。支持发展“储备/加工企业+供销社+产业园/供销农场”的优质粮食订单模式，形成以销带产、优质优价的紧密联结产销机制。**(责任单位：市供销社）**

（九）提升粮食仓储加工和应急保供能力**。**建设广东供销直供配送农产品梅州集采分拨中心，积极承接应急成品粮油储备，打造开放共享的公共型供应链平台，提升农产品供应保障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供销合作社建设集粮食仓储、加工、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粮食应急保障中心。通过业务合作、项目合作、股权合作等多种形式，加强与省供销社龙头企业及行业优质企业的联合合作，培育粮食产销经营主体，提高粮食全产链现代化水平。**〔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打造梅州优质粮食和农产品品牌。依托按照省供销社制定的广东供销放心农产品标准体系，强化粮食和农产品标准规范与推广应用，积极开发具有梅州供销特色的高质量粮食和农产品品牌。支持和引导社有企业、基层社加强市场营销，继续丰富和完善“粤供优选”“梅供优选”“平远优品”优质粮食和农产品品牌的宣传的推广力度，增强消费者文化认同感和品牌忠诚度。**(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一）加快粮食全程数字化转型。积极对接省供销社数字供销云平台，支持市县供销合作社的农服企业推广应用“粤供销农服”“粤农服”等系统，推动农事服务数字化管理。对接省内主流交易平台，为粮食采购商与供应商提供高效便捷的线上服务。梳理小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事项清单，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完善粮食全程社会化服务业务流程，推动服务标准化、规范化。规范供销农服公司服务流程，推动供销农服公司制定统一服务指南，实现梅州市县供销农服公司线上线下服务一体化、标准化、规范化。**(责任单位：市供销社)**

（十二）服务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优势与村级集体组织协调作用，积极探索供销合作社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社村”合作发展机制，推动平远县申报全省“社村”合作试点县。以粮食产业发展为重点，通过土地合作、股份合作、项目合作等多种形式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共育粮食经营主体、共建粮食产业项目、共推粮食社会化服务，更好服务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推动农民增收。**(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平远县人民政府）**

（十二）强化粮食综合服务站联农功能。在梅县区、平远县、五华县、丰顺县升级打造4个粮食综合服务站，引导中小农户与各类服务资源有效对接，为中小农户提供农机租赁、庄稼医院、农技培训、粮食收购、金融服务等综合服务，帮助农民提高种粮综合收益。通过粮食综合服务站，对接小农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采用订单农业、保价收购、保底分红、二次返利、吸纳就业等形式，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每个综合服务站服务覆盖3个以上乡镇，每年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1万亩次以上，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培训500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供销社，梅县区、平远县、五华县、丰顺县人民政府）**

三、加强工作保障

(一)加强统筹落实。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双线运行”机制优势，市供销社按照省供销社粮食全程社会化服务体系规划要求，负责指导各县（市、区）供销合作社建设服务体系。各地要将供销合作社粮食全程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作为保障粮食安全重要抓手，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提高供销合作社粮食全程社会化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争取政策支持。鼓励各地、各部门将具备条件的供销合作社作为粮食全程社会化服务和项目的实施主体，按规定承接政策性服务和政府购买服务。对省、市财政安排的土地整合利用、水稻育秧、粮食烘干、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等粮食生产相关的涉农统筹资金，由具备条件的县级供销社按规定申报并实施。**〔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直有关单位名单

市发展改革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林科学院